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内容，持续推进城市执法、市政服务工作，依法公开各类信息。本年度主动发布行政职权 59 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全年处理决定数量共 16 件；行政处罚 52 项，全年处理决定数量共 131 件；行政征收 3 项，全年暂无处理决定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条例》规定，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全年未收到组织、个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常态化、规范化发布信息。拟公开的信息由拟办科室核稿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经领导批准后，提交局办公室统一由专人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实时监测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考核机制，根据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分解工作任务，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能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为指引，按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照公开要求公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门联动仍然不够，信息收集不够及时。二是内容深度不够，工作推动和政策解读类信息较少。三是对条例的学习仍有待深入。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根据本单位各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梳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细化信息内容，增加信息数量，同时加强对优秀解读材料的学习，丰富信息制作手段，提高信息质量，及时与各股室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